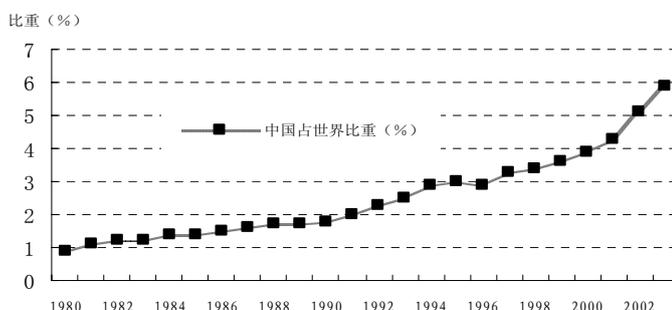


# 打破国内市场分割，促进区际贸易发展

朱希伟 金祥荣 罗德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出口贸易呈现出迅猛的增长势头，1980年中国货物出口总额为 181.2 亿美元，占同期世界货物出口总额 19906 亿美元的比重为 0.9%，居世界第 26 位；2003 年中国货物出口总额为 4383.7 亿美元，占同期世界货物出口总额 74820 亿美元的比重为 5.9%，居世界第 4 位（参见图 1）。

图1 中国货物出口占世界货物出口比重：1980—200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编，2005：《中国对外贸易白皮书：2004》，

北京：中信出版社，第 384 页。

但不可否认的经验事实是，中国大量出口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没有销售，在国外市场销售也不使用出口企业的自有品牌，而是使用国外采购商的的品牌或进入不需要任何品牌的国外“地摊”市场。这与经典贸易理论揭示的一般规律具有很大的差异：Krugman（1980）的“母市场效应（HME）”理论认为，一国出口的应是本国具有较大国内市场的产品，进口的应是本国国内市场较小的产品。Melitz（2003）认为由于进入国内或国外市场都需要支付一笔固定投入（如广告、推销等成本），边际成本最高的企业将退出市场，边际成本居中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边际成本最低的企业同时进入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Krugman（1980）和

Melitz (2003) 都认为出口企业不仅在本国市场有销售行为，而且占领本国市场是企业发挥规模经济，足以支付国际贸易的运输成本实现出口的基础。因此，中国的大量出口企业不依靠国内市场销售实现规模经济，而是直接进入国外市场这一“反常”现象必然蕴含着与经典模型的基本假设相异的理论逻辑。

## 一、国内市场分割与中国“扭曲”的外贸出口

中国的分权改革一方面扩大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地方保护主义和国内市场分割盛行。Young (2000) 将中国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归因于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模式。在 Young 看来，不同步的改革，特别是改革前为保障工业部门获得利润而扭曲的价格体系没有得到改革，意味着相应部门存在着“租金”。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巩固和攫取这些“租金”，各地政府设置了各种障碍和壁垒，保护生产租金的那些企业。银温泉、才婉茹 (2001) 也认为，在分税制财政框架下，地方政府有很强的动力对外地产品流入设置壁垒以保护本地企业，甚至会对本地企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采取纵容态度。在经验研究方面，李善同等 (2004) 的调查显示，当前地方保护程度与 20 年前相比虽呈下降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方保护程度不严重。该文还分析了影响企业向省外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诸多因素，发现无论是已经在外地销售还是准备在外地销售的企业都认为，(1) 地方保护及不公平竞争是影响企业跨地区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2) 省内的经营环境普遍优于省外的经营环境。例如，近四分之三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在法制环境、资金环境、信用环境这三方面省内明显优于省外，近三分之二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在社会环境方面省内明显优于省外。事实上，除地方政府的行政性干预外，我们可以从更广的意义上理解国内市场分割这一概念，比如不同地区对企业的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企业之间的商业合同的保护存在差异或本地与外地企业之间存在歧视现象。正如 Dixit (2003)所言，自我实施契约的局限性使得市场交易的扩展是有限的。因此，在正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机制不完善时，依靠自我实施机制进行的市场交易扩展和市场一体化都只能是局部的、地方性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国内市场分割也表现为一国的法律制度并未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普遍执行。

在地方保护主义和国内市场分割盛行的情况下，生产企业要在全中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必须为每个“零碎”的地方性市场支付一定的进入成本（包括广告、推销以及疏通关系等成本），这些“零碎”市场的进入成本加总得到的总成本将是非常巨大的。因此，如果国外市场的进入成本介于本地市场和本国外地市场的进入成本之间，那么会出现以本地市场为基础的开放经济分离均衡，即边际成本最高、固定成本最低的生产企业供应本地市场，边际成本和固定成本居中的生产企业供应本地市场并出口，边际成本最低、固定成本最高的生产企业供应本国市场并出口。如果国内市场分割严重导致国外市场的进入成本低于本地市场的进入成本，那么会出现以出口为基础的开放经济分离均衡，即边际成本最高、固定成本最低的生产企业供应外国市场，边际成本和固定成本居中的生产企业供应本地市场并出口，边际成本最低、固定成本最高的生产企业供应本国市场并出口。事实上，我国沿海地区大量中小民营企业纷纷放弃国内市场，进入国际市场的基本现实与以出口为基础的开放经济分离均衡高度吻合，充分体现了中国严重的国内市场分割造成出口贸易过度扩张的“扭曲性”贸易安排。

## **二、消除国内市场分割，促进中国贸易健康发展**

毋庸置疑，在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和国内市场分割严重背景下出现的外贸扩张必然是一种“扭曲性”的过度出口。这可以很好地解释

中国目前为什么会有大量的民营企业通过 OEM 方式向国外出口产品，但却在国内市场没有该产品销售的这种“舍近求远”的反常现象。但是，这种出口扩张因无法依托国内市场发挥规模经济，可能使中国的广大中小民营出口企业长期“锁定”于 OEM 的出口贸易方式。换言之，很难形成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基于此，中央政府必须加强对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惩罚力度，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以促进我国外贸出口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地方官员政绩考核体系，消除国内市场分割的制度根源。**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以税收收入为主、收费收入为辅的财政收入运行机制；完善分税制国家财政体制，强化中央对国家财力的集中控制和构建合理的税收返回机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地方政府行为，完善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制度。积极发挥地方政府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有利作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行为，对于直接干预市场活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推进企业制度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消除国内市场分割的微观基础。**通过国有股权出售、转让等多种方式推动地方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造，切断地方政府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的微观基础。

——**积极培育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稳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积极培育区域一体化组织，探索和引导成立省际商品贸易协调机构，协调处理省际之间的贸易纠纷；消除要素流动的体制障碍，促进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实现以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国内市场一体化发展。

（责任编辑：王志凯）